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解決屠宰業缺工情形、留用資深屠宰移工需求，及為開放製造業雇主自主辦理訓練得作為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之一，並為免雇主為保留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外國人名額，致影響其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人數，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為中階技術工作之類別及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 二、修正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p> <p>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p> <p>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p>	<p>依勞動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表示國人對於肉品消費需求逐年增加，我國設立之屠宰場數量隨之增多，並為強化及提升屠宰場自主衛生管理與國產肉品國際競爭力，推動屠宰場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經決議同意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增列第三款第六目，現行第三款第六目至第八目移列至第七目至第九目。</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p>	<p>作。</p> <p>(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p> <p>(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p> <p>(六)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p> <p>(七)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	--	--

<p>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三、<u>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p> <p>四、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p>	<p>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三、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p> <p>四、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p> <p>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p>	<p>一、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為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其餘款次順移。</p> <p>二、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九次會議」結論，產業特殊且經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會跨部會會商同意之雇主或產業，其所聘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僱用人數，得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爰為利廠商提高技術層次與國內競爭力，避免影響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權利，</p>

<p>保險人數計算。</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p>	<p>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三、雇主於申請移工招募許可名額或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時，一併提出申請會商，並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雇主所聘專門性及技術性外國人人數，即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計算。舉例說明，雇主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欲排除所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人數計入工作總人數，經勞動部會商內政部並經內政部同意後，不計入外國人之工作總人數。本標準會商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各行業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若相關機關有疑義認非主管機關，致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會商，勞動部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商會議或逕依相關機關主張，審認雇主申請不計入人數部分。</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p>	<p>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p>	<p>一、配合第六條第三款新</p>

<p>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p> <p>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p> <p>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p> <p>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p>	<p>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前條附表十三所定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達前條附表十三所定之一</p>	<p>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數額。</p> <p>前項外國人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依行政院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為避免聘僱外國人影響國人勞動條件，外國人受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應符合相關薪</p>

<p>定數額以上者，不受該附表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p>	<p>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p>	<p>資條件。 二、考量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條件均訂定於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修正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認定資格條件： (一)依勞動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勞動部表示應接獲雇主反映，雇主為提升自家企業內員工工作所需技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八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	

		<p>經濟理之辨 產業轉 升型專 相 關 知 識、 技 術 訓 練 課 程。</p> <p>(2)產 業 升 級 相 關 之 勞 動 部 力 發 展 能 導 向 品 質 認 證 課 程 有 關 製 造 、 資 訊 、 科 技</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p> <p>2.經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審查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 明。</p> <p>3.各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於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p>		<p>-伸臂式 (3)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架空操 (機上操 作)</p> <p>(4)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架空操 (地面操 作)</p> <p>(5)氬氣鎢極 電銲 (6)半自動電 銲 (7)堆高機操 作</p> <p>2.其他僅需 通過術科 考試，取 得成績證 明之製造</p>	<p>關專門知 識、技術訓 練課程。</p> <p>2.參加產 業 升 級 相 關 之 勞 動 部 力 發 展 能 導 向 品 質 認 證 課 程 有 關 「 製 造 」、 「 資 訊 科 技 」、 「 科 學 、 技 術 、 工 程 、 數 學 」 等 三 個 領 域 課 程。</p>	<p>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p> <p>2.經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審查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 明。</p> <p>3.各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於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p>	<p>能，多自 辦理相關 訓練課程 ，建議將 企業自 訓課程 納入製 造工作 之技術 條件， 經決議 新增「 企業自 訓」認 定資格 條件， 即雇主 外聘一 外國人 三年以 上，經 切結參 加雇 主已辦 理專 門知 識、技 術訓 練課 程時</p>
--	--	--	---	--	--	--	---	--

		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	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u> 3. <u>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u>		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		數累計達八十小時，納為完成訓練之資格。 (二)考量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已規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數位服務平台領域課程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之一，爰增修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訓練課程項
--	--	--	---	--	--	--	--



								<p>例，酌作文字修正及規定內容編排。</p> <p>二、依上揭同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新增中階技術屠宰工作，經法議同意將屠宰業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爰於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增列屠宰工作，並定明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之資格條件。</p>

		<p>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41)數位電 子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體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管配管 (46)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p>				<p>壓力容 器操作 (39)儀表電 子 (40)電力電 子 (41)數位電 子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體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管配管 (46)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p>			<p>三、配合中階技 術工作增列 屠宰工作， 原序號(三) 海洋漁撈、 農、林、牧或 養殖漁業工 作或外展農 務工作，遞 移為序號 (四)海洋 漁撈、農、 林、牧或養 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 工作。 四、配合第六十 三條修正， 於附註增訂 外國人受聘 僱從事中階 技術工作新</p>
--	--	---	--	--	--	---	--	--	---

		車設備 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線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				車設備 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線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			資本數額。舉例說明：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除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外，其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但該外國人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
--	--	--	--	--	--	--	--	--	--







(二)	營造 工作	(78)金屬成 形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證： (1)一般手工 電銲 (2)半自動電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經 營造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 營建署 「營造
(二)	營造 工作	(78)金屬成 形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證： (1)一般手工 電銲 (2)半自動電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經 營造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 營建署 「營造





		<p>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無</p>	<p>海洋漁撈</p>	<p>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三)</p>	<p>屠宰工作</p>	<p>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p>	<p>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之管</p>				<p>受漁船幹部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p>	<p>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p>	
--	--	--	--	--	--	--	----------	-------------	--------------------------	------------	-------------	---	---	--	--	--	--------------------------------	------------------------	--

		<p>成員，且領有證明。</p>	<p>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任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p>			<p>或農工 展務作</p>	<p>食用 薯蔬 及產 菜業</p>	<p>術條件 中級考 試合格 取得證 明： 1. 果樹 類栽培 管理基 礎能力。 2. 設施 作物類 栽培管 理基礎 能力。 3. 茶葉 栽培管 理</p>	<p>良場或 政院農 員會委 專院校 公協會 專業技 術課數 程累計 時數達 八十小 時以上 ，並取 得證明。</p>		
<p>(四)</p>	<p>海洋 漁撈、 農、林、 牧、養 殖業工 作或外</p>	<p>海洋 漁撈</p>	<p>無</p>	<p>接受漁船 幹部專業 訓練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 並領有結 業證書。</p>	<p>接受行政 院所屬良 場或行</p>	<p>蘭花 產業、 食用食</p>	<p>通過以 下之一 技術條 件</p>	<p>接受行政 院所屬良 場或行</p>			

	展農工 務作	草菇 及蔬 菜業	中級考 合並 試格， 取得證 明： 1. 果樹 類栽 管基 理能 力。 2. 設 施物 類栽 管基 理能 力。 3. 茶 葉培 理能 力。	政農 員會 專院 公校 專會 程業 達技 以計 證八 明十 得小 取時 得時			外展 農務 工作	通過以 下之一 農業技 術條件 中級考 合並 試格， 並	接受行 業委 所屬 良場 政院 員會 專校 大業		
--	-----------	----------------	--	--	--	--	----------------	---	---	--	--





				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	--	--	--	------------------------------	--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	--	--	--	--

- 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茄枝栽培

			<p>培 理 基 能 力。 5. 水稻 栽 培 管 理 基 礎 能 力。</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p>										<p>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p>										<p>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或長照相關科系主管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家庭看護工作</p>										<p>(二)</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p>										<p>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量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p>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
(二)	家庭看護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p>工作</p> <p>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p>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p>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p> <p>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p>			

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作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海洋漁撈工作</td> <td>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作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海洋漁撈工作</td> <td>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p>一、配合新增中階技術屠類工作類別，增列第四點規定，原第四點至第七點，移列至第五點至第八點。</p> <p>二、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p>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p>少得聘僱一人。</p> <p>(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第一項或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總人數，訂有比率限制，鑒於外國人從本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有利廠商</p>
<p>二、製造工作</p>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li> <li>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li> <li>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li> <li>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li> <li>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li> <li>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li> </ol>	<p>二、製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li> <li>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li> <li>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li> <li>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li> <li>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li> <li>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li> </ol>	<p>第一項或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總人數，訂有比率限制，鑒於外國人從本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有利廠商</p>

	<p>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u>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u></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p>	<p>三、營造工作</p>	<p>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p> <p>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p> <p>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p>	<p>技術與國內競爭力，不計入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整體招攬外國人目標，為避免影響雇主僱用外國人從專業性或技術性工作情形，配合第九條增列</p>
--	--	---------------	--	---



	<p>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第四項 規定，爰 修正各 點規定。</p>
<p>三、營造工作</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前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四、外展農務工作</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 僱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前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四、屬<u>宰工</u> <u>作</u></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五、農業工作（限蘭花、</p>	<p>(一) 僱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僱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蕈菇、 蔬菜等 行業)</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五、外展農 務工作</p>	<p>(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六、機構看 護工作</p>	<p>(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 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 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p>

<p>六、農業工作(限蘭花、蕁菇、蔬菜等行業)</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p> <p>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七、家庭看護工作</p>	<p>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工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p>
-----------------------------	--	-----------------	--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七、機構看護工作</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p>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p>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八、家庭看護工作</p>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li> <li>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li> </ol>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草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p>		